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 1.5 亿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.71 元/股（含 22.71 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6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 年 1 月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,777,4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03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14.9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4.07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25,998,116.5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5,736,4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19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.10 元/股、最低价格为 14.00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4,921,672.19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。

后续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 日